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天翼本地大流量 4G 上网年卡套餐营销规则（2018/A）

SHDX/F/JL/F/0/SC-128-2018

- 一、营销活动名称：天翼本地大流量 4G 上网年卡套餐
- 二、营销活动范围：个人、政府及企业客户
- 三、营销产品：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天翼 4G 数据卡预付费业务。
- 四、营销活动规则：

（一）套餐内容：

天翼本地大流量 4G 上网年卡套餐

套餐名称	资费	套餐包含			流量使用有效期
		本地上网流量	国内上网流量	套餐超出后资费 (不区分本地和国内)	
天翼本地大流量 4G 无线上网 600 元年卡套餐	600 元	44GB	4GB	不足 100MB 部分，按 0.3 元/MB 收费，100MB-500MB 免费；套餐外流量超过 500MB 时，仍按上述原则（即每超出 500MB 收费 30 元）收费，以此类推。	360 天
天翼本地大流量 4G 无线上网 300 元年卡套餐	300 元	22GB	2GB		360 天

注：本规则中所有“本地”指上海市，“国内”仅限于大陆地区使用，不含港澳台。

（二）套餐说明：

1. 天翼本地大流量 4G 上网年卡套餐为预付费方式，客户办理套餐的同时需根据所选套餐类型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营业厅预存相应套餐基本费，该预存的套餐费在套餐完工时一次性扣取。
2. 本套餐自完工之日起生效。
3. 手机上网流量不区分 4G、3G、2G 网络接入方式，不含 WLAN(Wi-Fi)。具体使用并受数据终端支持功能限制或者所在基站实际情况限制。
4. 流量使用有效期为 360 天，均自套餐完工之日起算。流量使用有效期内，如套餐包含的流量使用完毕，继续使用无线上网业务产生的流量，按套餐规定的超出后资费计收。到期后，套餐内未使用完的流量失效。
5. 客户如通过中国电信无线宽带 WLAN 上网的，产生的费用按中国电信无线宽带 WLAN 的标准资费另行计收。客户需另行充值使用，避免欠费停机。
6. 本套餐国内上网费用每月 600 元封顶，包含按套餐外资费收取的 4G/3G/2G 的国内上网费用，不含套餐的基本费、WLAN 费用，且在 600 元封顶范围内，每月最多可用 15GB 国内流量，超过流量之后，系统将自动为客户暂停无线上网（4G/3G/2G/WLAN）功能。

断网后基于上网类的增值业务都将无法使用。无线上网功能在次月初自动恢复。若断网当月要求继续开通无线上网服务，请至营业厅或拨打 10000 恢复上网功能，恢复后新产生的国内流量按标准资费计收，不再享受套餐优惠。新增流量及费用不再受封顶限制。次月仍然执行封顶断网措施。

7. 套餐生效后，客户须随时关注帐户余额。若客户有超出套餐使用量的消费，需充值使用。若帐户余额小于等于零且已充值的流量卡有效期已到期，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暂停向客户提供上网服务（停机）；客户可以在停机之日起的 90 日内，通过购买充值卡拨打 11888/登录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欢 go 网站 www.189.cn 对其 4G 无线上网卡账户进行充值，或者使用流量卡充流量，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即时开通上网业务；若停机之日起满 90 日，客户仍未补足帐户余额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有权终止提供服务（拆机）。
8. 本规则未注明的业务资费，按现行有效的标准资费计收。
9. 若客户选择流量卡，使用顺序为先使用主套餐流量，其次使用流量卡流量。
10. 年卡充值/缴费：可通过营业厅、欢 go 网站、充值卡等各渠道充值/缴费；预付费客户充值后余额不可超过 5000 元。

五、客户特别关注：

（一）天翼 4G 无线上网年卡套餐有效期到期后，如客户不再继续使用无线上网业务，请务必及时办理业务注销（拆机）。如客户未办理业务注销（拆机）手续的，在客户未发生欠费的情况下，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得擅自终止客户的通信服务，将继续按本规则约定的天翼 4G 无线上网年卡套餐资费标准向客户提供通信服务，并在原套餐到期的次日自动扣取年卡套餐费用，客户需按先付后用的原则在到期前及时充值（根据原套餐类型一次性充入相应的年卡费用），请务必在到期前及时充值，避免欠费停机。停机之日起 90 日内充值可续约激活套餐，续约的套餐有效期自客户充值当天起算。停机满 90 日仍未充值续约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有权终止提供服务（拆机）。

（二）有历史欠费的客户不得参加本次套餐活动，付清欠费后方可参加。

（三）天翼 4G 无线上网年卡套餐使用 4G 数据卡（UIM 卡），仅支持中国电信移动网络数据通信、上网功能，不支持语音功能，开放短信功能（只保留接收短信及向 10000/10001 客服端口发免费短信功能）。

（四）天翼 4G 无线上网年卡套餐有效期内不支持退订和变更。

（五）客户自愿选择使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提供的 4G UIM 卡。业务使用期间，客户若发生 4GUIM 卡遗失、被盗、人为损坏等情形，可自负费用向中国电信上海公司申请办理暂时“停机”、“补卡”或“换卡”业务，补卡或换卡按标准资费收取相应费用。

（六）客户使用本套餐相关业务，需自行配备支持中国电信 4G 无线上网功能的无线上网卡（硬卡）或者天翼上网宝（MIFI）方可正常使用。

（七）客户自负终端设备参加本套餐，因终端设备导致业务无法继续使用的，中国电信上海公司不因此而减免业务费用。

（八）客户在不同场合使用无线宽带上网时，可能会有上网速度不一致和网络繁忙时暂时无法连接的现象产生。国内漫游业务视漫游地网络覆盖情况而定，如因网络覆盖造成客户在漫游地无法上网，敬请谅解。

（九）业务使用有效期内，参加本活动的相关业务如办理过户、业务注销（拆机）手续的，视为因客户原因退出本活动。已扣收套餐费用不予退还。

六、业务使用期间，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服务，如有违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本规则作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服务协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移动电话入网协议》、（以参加本活动时刻有效版本为准）的补充协议，本规则相关条款与上述协议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规则条款为准。本规则营销活动办理期限可咨询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10000 或可办理该活动的营业厅，以客户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登记单》上的签章视为客户确认及接受本规则及上述协议的证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